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仁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3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仁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5行所載「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應補充為「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再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至第4行所載「嗣於112年9月1日0時55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發現其遭通緝。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應更正為「嗣因另案發布通緝，於112年9月1日0時55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緝獲，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

(三)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許仁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1 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
02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03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
04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張 槿 慧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2年度毒偵字第6346號

24 被 告 許仁傑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許仁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3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

01 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19號為不
02 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3 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3
04 1日某時，在臺北市某朋友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
0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1日0
06 時55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發現其
07 遭通緝。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8 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被告許仁傑之自白。

13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14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
15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6 (檢體編號：H0000000)各1份。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24 檢 察 官 曾信傑